

编号：

## 货物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府谷县已交楼未验收住宅类项目灭火器消防应急包采购

项目地点：府谷县

采购人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供应商：榆林安诚消防应急装备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 府谷县已交楼未验收住宅类项目灭火器消防应急包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榆林安诚消防应急装备有限公司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府谷县已交楼未验收住宅类项目灭火器消防应急包采购

2. 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城区自建房

## 二、合同标的（设备清单）

乙方按本合同约定，向甲方供应以下消防应急设备，设备规格、数量、单价及合价均符合《府谷县已交楼未验收住宅类项目灭火器消防应急包采购预算书》要求：

名称	包含内容	数量 (套)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消防应急包	1. 水基灭火器 (950mL)；2. 太阳能应急手电；3. 玻璃纤维灭火毯 (1.5m×1.5m)；4. 应急绳 (不少于 20m)；5. 医疗急救包；6.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；7. 应急阻燃手套	1100	260.00	286000.00
合计（含税）				286000.00

注：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元整（小写：  
¥ 286000.00），为固定总价，包含设备生产、包装、运输、税  
费等全部费用，除双方书面确认外，不作调整。

## 三、合同价款支付

1.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% 预付款；乙方完成全部设备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。

2. 乙方收款前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

#### 四、交货与验收

1. 交货期限：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，将全部设备送达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项目地点；

2. 交货要求：乙方需随货提供设备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，包装需符合运输保护要求，避免设备损坏；

##### 3. 验收：

(1) 甲方在设备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本合同第二条清单及国家消防设备标准对（1. 水基灭火器（950mL）；2. 太阳能应急手电；3. 玻璃纤维灭火毯（1.5m × 1.5m）；4. 应急绳（不少于 20m）；5. 医疗急救包；6.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；7. 应急阻燃手套）组织验收；

(2) 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设备验收报告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设备，逾期视为违约。

#### 五、质量保证

1.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正品，符合国家现行消防产品标准。

#### 六、双方权利义务

##### 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1. 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；
2. 提供项目地点具体信息，配合乙方交货；
3. 按时组织验收，对不合格设备及时提出书面异议。

##### 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1. 按合同约定时间、标准供应设备，确保设备合法合规；
2. 承担设备运输过程中的毁损、灭失风险；
3. 配合甲方验收，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。

#### 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（损失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 计算）；

2.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1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项的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
3.乙方供应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假冒伪劣情形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全部价款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20%的违约金。

### 八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首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九、其他

1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

开户行：农行府谷县支行

账号：26060701049200132

电话：0912-8720593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金世纪大楼东辅楼B座

乙方：榆林安诚消防应急装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

账号：26060701040020612

电话：19929534999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高石崖加气站对面